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上机数控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59,647,165.72 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机数控	6031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柯杰	赵萍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电话	0510-85390590	0510-85390590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wxsj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定位于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4 年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以来，公司长期聚焦于光伏晶硅材料的研究并从事晶硅专用加工设备的制造，已形成了覆盖开方、截断、磨面、滚圆、倒角、切片等用于光伏硅片生产的全套产品线，并积极布局蓝宝石、新一代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

2019 年，公司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进一步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 + 核心材料”的双轮驱动模式，不断完善公司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布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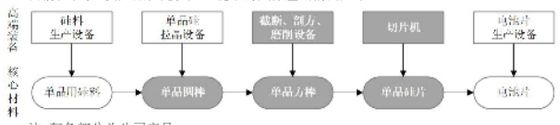

注：灰色部分为公司产品。

公司生产的高硬脆专用设备以及光伏单晶硅产品涵盖“硅棒”、“硅片”环节，处于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上游。

可再生能源属于绿色低碳能源，是我国多轮驱动能源供应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能源消费剧增，化石资源消耗迅速，在此背景下，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与常规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将是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很小，有着较大的增长空间。2000 年至今，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程中。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数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特别是东南亚、南美、非洲等新兴光伏发电市场。

同时，太阳能光伏行业有着技术水平提升快的特点。近年来，光伏行业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都发生了重大变革，技术的迭代使得我国电池转换效率屡屡刷新世界纪录，光伏行业占据全球领先地位，拥有着得天独厚的发展环境。除了产品转换效率大幅提升外，生产成本亦大幅下降，这使得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加快，领先产能凭借技术和成本优势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行业形成良性竞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4,901,439,142.46	2,762,552,098.09	77.42	1,746,003,227.49
营业收入	3,011,005,487.31	806,197,720.49	273.48	684,124,6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28,189.35	185,313,423.81	186.72	200,811,4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330,246.45	154,836,767.98	230.88	197,892,8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12.75	1,707,530,231.96	55.90	1,542,376,8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179.20	−91,141,625.82		−3,886,24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4	0.808	186.39	1.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5	0.808	181.56	1.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8	11.39	增加 15.79 个百分点	35.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6,459,517.07	647,070,303.81	863,174,093.20	1,064,301,5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47,770.68	87,809,120.07	192,060,581.19	188,810,7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64,316.44	80,834,708.74	190,077,237.79	181,753,9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9,759.85	13,032,968.49	39,265,339.20	−71,240,888.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良	23,323,381	101,067,985	41.45	101,067,9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虹	10,187,100	44,144,100	18.11	44,144,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4,500	8,599,500	3.53	8,599,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永明	1,680,000	7,280,000	2.99	7,2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公明	974,400	4,222,400	1.73	4,222,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79,249	3,329,776	1.37	0	无	0	其他
杨昊	583,019	2,526,415	1.04	2,526,415	无	0	境外自然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96,337	2,396,337	0.98	0	无	0	其他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000	2,184,000	0.90	2,18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毛金明	1,272,641	1,272,641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良和杭虹系夫妻关系；弘元鼎创系杨建良和杭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杭虹夫妇的儿子。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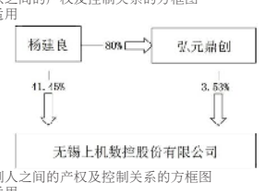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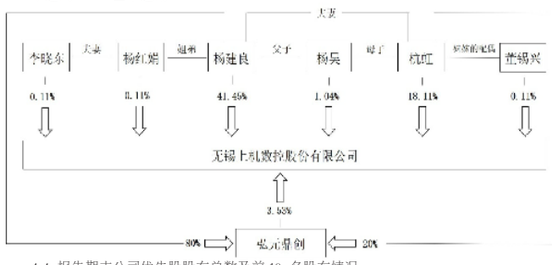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1,005,487.31 元，较上年增加 273.48%；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28,189.35 元，较上年增加 186.7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401,366,955.29	−17,907,507.60		−17,907,507.60	383,459,447.69
合同资产		17,907,507.60		17,907,507.60	17,907,507.60
存货	356,264,388.81		439,816.51	439,816.51	356,704,205.32
资产合计	757,631,344.10		439,816.51	439,816.51	758,071,160.61
预收款项	35,824,097.53	−35,824,097.53		−35,824,097.53	
合同负债		31,702,741.18		31,702,741.18	31,702,741.18
其他流动负债		4,121,356.35		4,121,356.35	4,121,356.35
负债合计	35,824,097.53				35,824,097.53
盈余公积	78,575,834.03		43,981.65		78,619,815.68
未分配利润	580,442,499.12		395,834.86		580,838,33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018,333.15		439,816.51		659,458,149.6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85	上机数控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证券部。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75,253,7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647,165.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制度确定的标准执行，因不存在调整事宜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4.1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ZA1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902,564,405.94	10,563,891.42	902,564,405.94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550,000,000.00	1,4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52,000,000.00	783,000,000.00	1,43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020,520.55	6,938,553.67	29,959,074.22
减：置换自筹资金	41,531,989.72		41,531,989.72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39,247,860.01		139,247,860.01
减：使用募集资金	488,591,592.51	55,073,241.08	543,664,833.59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50,407.17	138,815.89	2,489,223.0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3,891.42	195,568,019.90	195,568,019.90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377.36
减：置换自筹资金	150,104,857.78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233,078,526.25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21,098,556.95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45,360.67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698,797.0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161,860,200.00	158,103,038.6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54,454,300.00	37,464,981.21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416,249,9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688687	279,542,218.1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已销户
合计		912,106,618.13	195,568,019.90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本公司子公司弘元新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700001076	356,7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35729	150,000,00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1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13,437,057.56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137,261,739.49	活期
合 计		656,700,000.00	150,698,797.05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7.32 万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28.19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104,857.7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104,857.78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094 号）。